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5-09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的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吴玉明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高海娜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补选张敏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00 由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0、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位，独立董事 1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电话：010—82559889

传真：010—82559999

邮编：102209

邮箱：compass@mail.compass.com.cn

联系人：李静怡、于洪丹

6. 会议费用

会议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803”，投票简称为“指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补选吴玉明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高海娜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补选张敏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受委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p>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